

东莞市安裕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8月7日，我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赤坎工业北一路6号102室被监测出喷油车间废气排放口（编号DA001）的非甲烷总烃超标2.16倍，此次超标数据异常的原因系因在监测时段内我公司车间管理员操作失误，误将废气处理设施（编号DA001）的电源关闭；电源重启后，设施尚未完成调试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便开展监测，最终导致监测数据未能真实反映我公司常规排放情况。该事件暴露出我公司在环保设施运维管理、工作人员操作规范培训上存在漏洞，虽非主观故意违法，但仍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对全部废气排放设施进行全面检修、维护，更换老化配件，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性；组织我公司工作人员开展环保操作规范培训，杜绝类似操作失误；建立废气排放核查机制，确保排放数据达标，严格控制废气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高自身作为企业的环保自律意识和强化自身作为企业的环保主体责任。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 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 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声明人：东莞市安裕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黎志权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2日

